

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審查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由本部遴聘國內、外專家、學者擔任，<u>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</u>，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；國內、外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並得連聘之。 前項委員，由本部國際貿易署報請本部同意後核聘之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由本部遴聘國內、外專家、學者擔任，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；國內、外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並得連聘之。 前項委員，由本部國際貿易局報請本部同意後核聘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本會委員之性別比例。 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